

证券代码：839817

证券简称：力德气体
证券

主办券商：国信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光明西街 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尹毅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刘淑荣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管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（公告编

号：2023-00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预计与海泰克发生关联交易 62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c 或 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公司所有股东，故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障公司稳定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达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王斌、王岩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辽宁达练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大连力德气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2 日